穗天环罚〔2018〕3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湘风餐厅（经营者：汤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9681766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五楼5A015-16号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上址主要经营餐饮业，厨房烟罩总投影面积9.4平方米（折合9个基准炉头），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017年8月2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委托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单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对其厨房油烟排烟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浓度为3.8mg/m³（排放标准为2.0mg/m³），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2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7]418号），12月4日当事人委托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油烟数据已达标。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7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经办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85553314）